

# 栖霞区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栖霞区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有关精神，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通过微博、微信等途径，积极做好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3	+110	44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1	-77	344

行政强制	1	-1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b>（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b>第二十条第（九）项</b> <b>（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和实施情况）</b>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邮寄+线上申请）

第一项+第二项之和=第三项+第四项（请注意数量，不要出现原则性的错误和硬伤）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交通运输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数量较少；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完善；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结合工作实际不断修订完善已有的工作制度，及时补充制定监督、考核、评议等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二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三是强化落实，拓展公开内容。牢牢把握“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不断完善丰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做到及时清理、及时更新。

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1月9日

